

牧马生态庄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6日，衡水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衡水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衡水滨湖新区滨河路999号牧马庄园，其中心位置坐标：中心坐标为北纬37°39'50.83"，东经115°41'10.96"。本项目主要为学校和房地产等行业，不属于生产型企业。项目总占地214772 m²（约合322.48亩），分三部分建设。衡水实验中学占地面积为68962 m²、成博万豪大酒店占地面积为51504.94 m²、居民住宅区，占地面积为105810 m²。

其中居民住宅区建设有88栋住宅楼，可容纳约5670口人居住，占地面积为105810 m²，住宅建筑面积为105835.47 m²；衡水实验中学建设有教学楼6栋，学生宿舍楼5栋，及食堂、实验室、礼堂、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可容纳师生6000人。建筑面积为88361.55 m²。成博万豪大酒店建设有酒店、职工宿舍、游泳馆等硬件设施，总占地面积为40000 m²。日平均迎客量约150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衡水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牧马生态庄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2月5日得到衡水市环境保护局滨湖新区分局审批，衡环滨表[2020]1号。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设完成，委托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1月18日对其污染源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出具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FY21110813）。

（三）投资情况

环评中总投资1300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0.38%。本项目实际

验收组签字：

李玲玲 吴雪 辛国兴
张恒芳 宋照红

投资与环评一致。

(四)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厂区平面布局、生产工艺基本相符，设备变动情况如下：

设备：环评设计锅炉吨位为 1 台 4 吨，1 台 2 吨（一用一备）；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保障供暖质量安装 2 台 4 吨（一用一备）；油烟净化器环评设计酒店餐厅设计 2 台油烟净化装置，实验学校食堂设计 4 台油烟净化装置，实际酒店餐厅设置 3 台油烟净化装置，实验学校食堂根据分区设置 7 台油烟净化装置，属为保障处理效果进行的优化。

本项目本次验收为最终验收，根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酒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学生及教职工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C 级标准及衡水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由污水管网排入衡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台锅炉（一备一用），均安装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经 1#、2#8m 排气筒排放；学校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酒店餐厅油烟采取水帘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1) 车辆交通噪声

项目建成营运后，加强对进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社会停车场的管理。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秩序等措施，设置公共绿地，有效降低车辆噪声。

2) 社会生活噪声

运动会和文娱活动时的主要噪声源为人群呼声和广播声，其变化幅度较大。在举行大型运动会时会产生社会噪声、广播噪声，但大型活动举行一般为一年 2 次，这部分噪声为间歇产生，通过合理管理和距离衰减，确保场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设备噪声

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厨房风机、食堂抽油烟机、室外空调、锅炉房风机、水泵运行噪声、锅炉燃烧器噪声及锅炉烟囱气流噪声等。

验收组签字：

李金岭 吴雪 辛国兴
张恒芳 宋照礼

尽量选取低噪音、振动小的动力设备；同时合理安排厂区总平面布置，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借助厂房等建、构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控制。对主厂房采取隔音措施，厂房四周门窗均设双层隔音采光窗和隔声门，使用消声通道进行通风；均安装消音装置，以减少主机噪声的外泄。

在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和废药剂瓶、职工、师生、生活垃圾、商业垃圾；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和废药剂瓶交由有资质的公司收集后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职工、师生、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检测，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1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 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件，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食堂及酒店油烟均经油烟净化后由风机抽出直接排放，不具备检测条件，但所选用净化器均为环保认证产品，其合格证配套材料表明，该类设备在良好运维前提下可实现油烟达标排放。

2、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废水总排口悬浮物（SS）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7.41\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COD_{Cr}）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BOD₅）大排放浓度为 $25.5\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C级标准及衡水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组签字：

李恒志 吴雪 辛国兴
张恒芳 宋照红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45.1-48.1db(A)，厂界夜间噪声41.3-43.7db(A)，因此，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类标准：昼间：≤55 dB(A)，夜间：≤45dB(A)。

4、固体废弃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和废药剂瓶、职工、师生、生活垃圾、商业垃圾；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和废药剂瓶交由有资质的公司收集后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职工、师生、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 0.0073 t/a，NO_x 0.023 t/a。锅炉年运行天数约 90 天（寒假不运行），每天工作 6 小时，因此按年运行时间为 540h 核算（2 台锅炉一备一用，不同时运行），根据检测报告计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0.0045t/a、氮氧化物：0.0227t/a。满足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置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优化建议

1、加强油烟净化器的清洗维护，避免废油滴流现象并确保有效运行。规范油烟排放方式，应具备检测条件。

2、规范锅炉排气筒采样口及采样平台；根据相关规范开展自行检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下页：

验收组签字：

李玲 吴雪 辛国兴
张恒考 宋照红

牧马生态庄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刘庚田	衡水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603181379	
专家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003185305	李玲玲
	辛国兴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31809895	辛国兴
环评单位	吴雪	衡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8831891616	吴雪
	宋照红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636706079	宋照红
监测单位	张恒芳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17632806587	张恒芳

2022年3月26日